

2023年乱收费乱摊派自查报告 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总结(汇总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乱收费乱摊派自查报告 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总结篇一

1、进展情况:我校在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级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进行收费。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现象发生。学校没有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确实需要学校代收的费用,也是在学生自愿和非盈利的原则下进行。

2、主要做法:扎实推进政务、校务、收费公开,做到公开透明。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立“校务公开栏”,通过公示,加强公示内容的动态管理,让学生家长在收费前了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收费范围、减免政策。每次收费或代收费前都给学生发放收费通知单,让学生带回家让家长签字以后,再收费。

3、主要问题:学校和教师没有出现以举办“辅导班”“提高班”等为由向学生强制收取费用。也没有出现强制让学生购买学习或教辅资料现象。

4、下一步工作打算:一如既往的按照上级精神和指示的要求进行收费或代收费,学校和教师绝不私自乱收费。

我校通过开展对学校及各个教学点收费行为的集中清理活动,

有效促进了学校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范教育收费的要求，对学校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真正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加快了建设和谐校园、放心校园、人民满意的学校。

乱收费乱摊派自查报告 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总结篇二

大庆市××学校

一、抓组织领导，促工作责任落实

严格的组织处理措施，为整顿不规范办学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针对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管理层级的责任，规定了严格的组织处理措施，为整顿不规范办学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三是多次召开班子会、行政例会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先后召开全校教师大会进行强调，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整改、加强督查、务求实效。目前，学校上下已经形成共识，任何教育乱收费行为都有损于教育教师的形象，有损于党和政府的形象。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是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

二、抓学习宣传，促良好氛围营造

治学的意识，推动了集中整顿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抓查、纠、改，促治理工作实效

教辅资料均为上级部门同意或允许，征订工作有严格的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强迫或由学校教师统一代学生征订教辅材料、报刊和学习生活用品、参加商业保险以及购买校服等现象。补课办班方面：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我校不存在违反规定组织学生双休日和节假日及放学后补课并收取补课费的现

象，也没有将校舍出租、出借给社会培训机构或校外人员开展以中小学生对为对象的有偿补习活动。财务管理方面：学校坚持实行校务公开，推进民主建设，学校教育收费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收取。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开制政策，每学期开学对代办收取的书本费予以公示，提供收费票据，期终进行结算。每年年初学校对全年的各项经费做预算，年终做决算，真实反映开支情况，不存在虚假经费情况。

四、抓整改，促规范科学管理

考试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测试，不招收学区外的所谓“择校生”和“高价生”。三是严格执行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对中小学收费的规定，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提高收费标准、不扩大收费范围、不自行以各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费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四是严格按照教学用书征订教科书，严禁目录以外的学生用书和教辅材料进入课堂，严禁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加强对学生用书和教辅资料的管理。五是加强教师管理，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不(请你支持：)断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师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探索学校绩效考核管理的新途径、新方式，加强教师业绩考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坚决纠正个别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校外私自办班、搞有偿家教的错误做法。

今后，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围绕教学管理和教师从业行为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抓好教育收费的自纠和整改工作，真正落实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办学行为的规范化管理，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和谐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优质教育。

乱收费乱摊派自查报告 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总结篇三

我乡6月10日，党委副书记、乡长李岚亲自组织召开了村主任、村副主任及涉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在会上，一是成立了以乡长李岚为组长、副乡长向军为副组长、涉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月山乡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农业服务中心；二是明确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三是制定了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领导在会上强调了开展这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是以解决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必须坚持检查与调查相结合，必须加强对辖区内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的调查清理整治，必须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时上报清理整治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必须加大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引导和警示作用。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强制或以自愿名义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商业保险、校服，以及收取试卷费、饮水费、学杂费和学生食堂乱收费等问题。
2. 计划生育领域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不规范，以各种名义收取计生调查费、放环信用金、孕前检查费、计生保证金，以及搭车收费、强制服务、以罚代管等问题。
3. 农民建房领域除向农民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以外的配套设施费、测量设计费、占道费、选址费、建房押金等问题。
4. 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将公益性服务转为经营性服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等。对向生猪养殖户在屠宰环节多收乱收费用等问题。
5. 农民办理婚姻登记重点整治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

的其它费用问题。

6. 农业用电领域向农民收取电网改造费、变压器更新费、电表费，以及其他加重农业用电负担等问题。

7. 各项惠农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过程中，代扣代缴、搭车收费、配售商品、以领取补贴为条件要求缴纳其他费用等问题。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应由财政承担和配套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服务费用等向村级组织转嫁问题。

2. 违规要求村级组织提供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费、修缮费、取暖费、赞助费以及教师工资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单位以村级治安综合治理、卫生环境综合治理等名义要求村级组织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

4. 村级组织报刊订阅超出限额标准，违规扩大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搭车发行其他报刊，利用行政权力通过发文件、下指标以任务分解、代订代缴等方式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等出版物问题。

5.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村级组织下指标定任务，对未完成计生管理目标、征兵工作等任务的村级组织进行处罚问题。

6. 各类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以教育培训、慈善捐赠、要求入会等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费用问题。

7.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项摊派，不执行有关减负政策或优惠政策，增加经济负担等问题。

8. 农业用水重点整治农业水费计收中乱摊派、搭车收费等问题。

(一)6月11日—6月20日全面完成了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

(二)6月11日—6月25日由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现场处理。

(三)6月26—6月30日,对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排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对违规出台的收费文件一律撤销,对违规收取的费用一律退还,对违规责任人依法追责,以巩固清理整治。

我乡开展这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由于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清理整治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深入基层、结合实际,依靠基层干部和群众,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针对违法行政、与民争利、损害农民权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重点清理整治范围进行了逐项梳理和清理。通过清理整治结果,全乡范围内无一例涉农乱收费乱摊派的案例发生,在工作开展中我们加强了部门工作协作,强化了责任落实,确保了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乱收费乱摊派自查报告 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总结篇四

布施行)

益,加强廉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经贸、计划、法制等部门,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收费、罚款、集资、募捐等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预防和制止三乱行为。

审计部门依法对收费、罚款、集资、募捐等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处三乱行为的工作。

第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设置罚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罚款权的行政机关和收费单位必须到同级财政、物价和法制部门办理《河北省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和《罚没许可证》后，方可收费、罚款。

第五条 收费单位必须配备专、兼职收费人员，在收费区域内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持证收费。

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罚款权，必须向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有关罚款规定。

收到费款、罚款后，必须向相对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罚没专用票据，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者收费专用章和收费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个人印章或者签名。

第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必须禁止：

-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 （二）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 （三）收费单位被撤销或者收费项目被撤销、废止后不终止收费的；
- （四）不持证收费或者不按规定公布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

的；

动，并从中收费的；

（八）国家机关在发放证照及办理有关手续时，收取抵押金或者保证金的；

（九）利用职权或者垄断地位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强行服务收费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收费行为。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乱罚款行为，必须禁止：

限的；

（二）无《罚没许可证》擅自罚款的；

（四）罚款数额较大，不制作处罚决定书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罚款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乱摊派行为，必须禁止：

（一）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之外，要求单位和个人集资的；

材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摊派行为。

第九条 财政、物价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行为进行定期审验。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执行罚款单位必须按规定向财政、物价部门报送收费、罚款情况统计表，提供帐册和专用票据。

第十条 罚款和按国家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的行政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和罚款收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上缴同级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

暂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按《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管理。

单位经费划拨挂钩；不得搞任何形式的提成。

执行罚款单位不得给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罚款指标；不得将罚款收入与个人奖金、补贴收入挂钩。

第十二条 对三乱行为，相对人有权抵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三乱行为进行举报。

严禁对抵制、举报三乱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

部门，与_门共同查处。

管辖。

第十四条 在查处三乱行为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如实提供票据、帐册、资料等有关情况；不得阻挠、拒绝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五条 乱收费行为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查处。有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乱收费行为的，责令改正，将违法收费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收费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有其余几项乱收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将违法收费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收费金

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十六条 乱罚款行为由财政、法制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查处。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三）、（四）项乱罚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将违法罚款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罚款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有其余几项乱罚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将违法罚款退还被罚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罚款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报酬。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财政、审计部门依照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实施三乱行为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

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票的；

更手续继续收费的。

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和《_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和各种摊派的管理和监督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4年12月22日

乱收费乱摊派自查报告 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总结篇五

林管局纪委：

经过自查，我公司涉及收费的部门为森防站；涉及收费的单位为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城建管理处。其中森防站是按照吉林省森防站下发的收费标准，对林区木制品项目进行收费，统一上交到州森防站。自来水公司按照敦化市物价局下发的敦价字[2014]11号文件《关于水费收缴价格的通知》标准，对大石头地区居民及商业用户收取水费。供电公司是按照敦化市物价局下发的《吉林省电费收缴标准》，对局址区居民收取电费。城建管理处按照《关于调整敦化市城市卫生费标准的批复》（延州价发[2000]20号），对局址区居民收取卫生费。因此不存在乱收费乱罚款现象。

二、资源林政案件罚没款整改情况

1 处罚，共处罚金人民币元。由于未及时到延边州财政局领取罚没款收据，我局资源林政处将处罚款全部上缴至大石头林业局财务处，在州纪委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局资源林政处违规上缴罚款现象后，我局立即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对上述现象进行了整改，同时对后期所有发生的资源林政案件及处罚款项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没有发现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将违规上缴的款项于2014年9月前已全部上缴延边州财政局。

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纪委